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435號

聲 請 人 艾昆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宓子厚 (Brian Zihou Mi)

訴訟代理人 許閔茹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匯票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435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 (股)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8年4月22日	31,050元	BRP0000000	
002	花旗(台灣) 商業銀行 (股)公司	高雄銀行板 橋分行	108年6月5日	3,402元	BRP0000000	